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柏翰
選任辯護人　黃博瑋律師
　　劉韋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1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本件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訊問後否認犯罪，且本案被告主張與之接洽之綽號「蝶變」之人（下稱「蝶變」）並未到庭，故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

㈡查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有犯罪行為，辯稱是與「蝶變」為虛擬貨幣買賣云云，然本案重要證人「蝶變」並未到案，同時被告於臺灣苗栗、高雄地方法院均有詐欺案件審理中，足見其欠缺自制能力，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存有相當之危害，顯仍有逃亡之虞。何況羈押目的除保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亦在保全將來刑之執行。本件被告所涉本案尚未判決確定，經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本案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

⑴被告縱使尚有另案審理中，卻於每次庭期均遵期到庭，未曾有傳喚未到、遭拘提或通緝之紀錄，顯見無逃亡之事實。又被告之住所地係自有房屋，有固定住居所；被告尚有經營物流事業，於114年甫貸款購買營業用車輛，每月須償還貸款數萬元；被告並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有此至深親情之羈絆，衡情並無逃亡之虞。

⑵被告於起訴書指述之客觀事實期間，與「蝶變」聯繫所使用之通訊器材，業已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扣押（抗證1，見第3頁證據清單編號7之(3)），卷內復無證據能證明被告與「蝶變」除以上開通訊器材外，有其他聯絡方式；被告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陽亦互不相識，且證人李○陽早已於另案供述明確在案，則被告並無何湮滅證據之事實，亦無何勾串共犯、證人之虞。

⑶準此，被告本案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原裁定率以被告尚有另案審理中，即遽認有逃亡之虞云云，顯於法未洽，並不可採。

㈡被告本案應無羈押之必要：

⑴同案被告江靜宜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告完全相同，其答辯亦與被告相同，均為提供無卡取款密碼係為與「蝶變」交易虛擬貨幣。而同案被告江靜宜於115年1月9日移審接押訊問時，為認罪表示，原審即認定同案被告江靜宜雖涉嫌詐欺案件犯嫌重大，惟尚無羈押必要，准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交保（抗證2，見第2頁第5行）。詎料同案被告江靜宜於115年2月2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原審竟未當庭予以羈押禁見（抗證3，見第4頁第4行），顯見原審認定本案被告縱使犯嫌重大、否認犯行，亦無羈押、禁見之必要。甚至同案被告江靜宜提供無卡取款之數額共計3萬元，猶較被告之數額共計2萬4千元為

多，如此差別待遇，顯與公平、公正原則有違，亦足證被告本案並無羈押之必要。

⑵被告另繫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案件（下稱另案），與本案實為同一時期（均為114年5月、6月）發生之同一事件（均為與「蝶變」交易虛擬貨幣，見抗證1）。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係先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發動偵查，拘提、偵訊被告並扣押通訊器材後，予被告具保候傳之處分，並未認定被告有何逃亡、串證之虞。被告本案並非於該案具保後再犯，始終配合調查，供述一致，更足見被告本案並無羈押之必要。

⑶被告自始即坦承本案客觀事實，且於各另案倘受通知均有自行到案應訊，並非受拘提或通緝，顯無逃避審判、追訴之虞。被告自偵查中於114年11月11日起執行羈押、禁見，至今已近5月，實際感受羈押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已產生心理上之強制力。如許被告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並附加限制住居、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等處分，如有違反得再執行羈押，應足以達到保全被告接受審判、預防於審判期間再有不當行為等目的，而得以代替羈押之必要並符合應選擇足以達成禁制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之比例原則。是被告本案縱有羈押原因，亦尚無羈押之必要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即抗證1）、原審115年1月9日訊問筆錄（即抗證2）、原審115年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即抗證3）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9至27頁）。

三、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但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式。次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經原審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115年1月9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以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而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此有原審115年1月9日訊問筆錄、115年4月1日訊問筆錄、押票、原審115年4月1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152號裁定為憑。觀諸本案卷證，被告所涉之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被告之供述；證人李○陽之供述；被害人之陳述，及卷內相關之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報案資料等件可佐，足認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依被告所供，本案尚有「蝶變」未到案，關於本案共犯間之層層分工、犯罪情節，仍待傳喚未到案之證人或共同被告查證，則被告與共同被告、證人間確有待對質訊問之必要，因之被告苟經開釋在外，難免有串供之可能，勢將造成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結果，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即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要件相符。且確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必要性，原審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本案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再參酌被告

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原審認被告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裁定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核無不合。至原審認定本件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部分，雖與本院上開認定不同，然此部分羈押事由縱非存在，仍無礙本件被告具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並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必要性之認定，因結果要無不同，對裁定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撤銷之原因，併予說明。

㈡抗告意旨固指以：本案被告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亦無羈押之必要等節。惟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本件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其犯罪嫌疑重大，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證據認定如前，且據前述，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原裁定已於理由內詳予說明如何認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所依憑之事證，詳如前述，核無違誤。再參酌本案犯罪情節非輕，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現今通訊軟體技術便捷、迅速、私密之特性，被告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證人聯繫進行勾串或影響渠等陳述之可能性，依比例原則為考量，認若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其他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本案被告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職是，抗告意旨前揭所指各節，均非可採。

㈢抗告意旨雖執憑前揭情詞，指稱：原審准予同案被告江靜宜交保，如此差別待遇，顯與公平、公正原則有違，且另案予被告具保候傳之處分，並未認定被告有何逃亡、串證之虞等語。惟據前述，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屬原審之法定職權，應由原審依職權判斷決定，則縱同案被告未經原審裁定羈押或被告於另案未經羈押，然其個案情節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自難資為被告有無羈押必要認定之憑佐。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情節，尚非可取，亦無足逕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原審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